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PPP项目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1日，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PPP项目预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目前公司已收到了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与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签订了《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的下属职能部门，其主要负责闵行区的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依法对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等。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资金往来。

2、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约定，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投标，同时规定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1）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MA5T8BBC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3-5

法定代表人：岳国君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修复，包括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与危险废弃物处理回收与循环利用、市政环卫、低碳节能、环保设备、环保制剂环保项目，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物资、设备、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生态环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服务、环境与节能检测评价；工程规划设计及管理；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园区规划设计和开发运营。

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资金往来。

（2）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13350467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亚团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修理、设备租赁，建筑装潢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结构件的产销、修理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资金往来。

3、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1）职责分工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三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以及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

（2）项目公司出资比例

本项目由联合体在闵行区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以新建-运营-移交方式（BOT）运作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58,474.54 万元。公司、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社会资本方联合体组建项目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48.9%，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1%，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1%。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1、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1）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0）16号），本项目新建项目设施主要为建设一幢半地下式一体化车间、一幢综合楼，计量门卫间、消防水池及泵房等，同步配置计量系统、垃圾预处理系统、除尘降噪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处理规模为70万吨/年。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845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23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0平方米。

具体的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施工图及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及建设，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新建项目设施进行运营与维护，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公共服务，据此，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本项目的垃圾产生者付费、资源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

(3) 合作期届满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且移交的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应满足约定的移交标准。

2、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享有获取垃圾产生者付费、资源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权利。

3、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三十（30）年，自生效日起至合作期满三十年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二（2）年，自生效日起至开始运营日的前一日止；运营期共二十八（28）年，自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的前一日止。

(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包括项目公司所有债务）。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 项目回报

1、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乙方收入来源包括垃圾产生者付费、资源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付费。

2、垃圾产生者付费

合同生效日起，垃圾产生者付费根据《关于闵行区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清运处置成本的分析意见》（闵价协意见〔2016〕第2号）执行，未分检（预分检）垃圾（直接从小区物业堆放点运送至再生资源处理厂内）收取中转站分检价格29.57元/吨与末端处置费用16.79元/吨，合计46.36元/吨。本项目由甲方负责供应未分拣垃圾至再生资源处理厂，乙方负责处置并向甲方收取费用46.36元/吨。

3、资源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本项目生产的各类资源化再生产品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存储、销售和售后，相关收入计为资源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4、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付费

（1）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计算

乙方通过接收并处理甲方供应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付费，计算公式如下：

各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费+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费，其中，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费=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费单价（a1）×年基本处理量（Q1）；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费=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费单价（a2）×年实际处理量（Q2）。其中，

a. 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费单价（a1）=项目PPP合作范围/合作期基础处理量合计值。本项目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费单价（a1）为34.62元/吨，运营期内不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b. 年基本处理量（Q1）与本合同再生资源基本供应量相同。

c. 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费单价（a2）根据乙方投标报价确定为【66.5元/吨】，运营期内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调价。

d. 年实际处理量（Q2）根据乙方实际年度的实际处理量确定。

（2）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付费计算

实际付费须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计算公式如下：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三）补偿与违约赔偿

1、补偿

（1）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a.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b. 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c. 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再生资源处理项目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d.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2）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c.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 d.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3）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a. 一次性现金补偿；
- b. 调整服务费；
- c.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4）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5）补偿的决定

a.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

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b.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违约及赔偿

（1）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各项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

（2）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五（5）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4）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5）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2、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日二（2）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3、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4、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再生资源处理服务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6、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

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五）争议解决

1、项目协调委员会

（1）自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双方应成立由二（2）名乙方代表、二（2）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一（1）名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本部分第3条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3）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仲裁、诉讼”部分的约定。

2、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部分约定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上海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4、继续有效

该部分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该项目的承接符合公司“有机及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的业务发展定位。未来，随着该项目的成功建设和正式运行，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联合体成员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央企、国企下属子公司，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将从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未来，公司也将继续抓住机遇，加强与央企、国企合作，整合外部资源不断拓展公司各项核心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由于本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备查文件：《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PPP项目合同》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